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吳貞霖
電話：02-23257399#55521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100004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10號2樓

受文者：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93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2條、第6條業經本署於110年8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
110820093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
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針對違法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增訂加重裁處3倍至10倍並追繳不法利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
- (二) 增列運作人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9款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附表1、附表2）
- (三) 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與申報各項違規裁量因子之權重與罰鍰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2條附表3）

二、前述加重裁處規定，係針對無照或違規販賣轉讓予無照者，部分情況影響範圍廣泛，甚危及公眾健康，責任應有區別，是依個案事證予以加重3倍至10倍；若個案計算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收日期	110.9.02
文章編號	1101018



結果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又情節嚴重者，係指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情節明確者，如：列管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行為人明知用途不當仍販賣或轉讓列管物質，危害人體健康，得逕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團體、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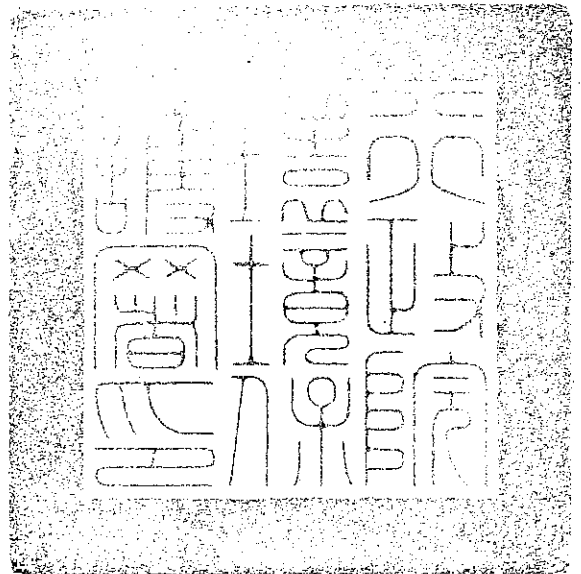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936 號



修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二條、第六條。

附修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
則」第二條、第六條

署長張子敬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

考量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遭誤（濫）用，例如笑氣（一氧化二氮）被不當濫用，其單一物質、單一次違法運作之潛在影響範疇及人數廣泛，僅以現行運作物質數量或違規次數之裁量因子計算罰鍰額度，尚難反映違規情節，同時為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爰新增主管機關加重裁處之規定，以達嚇阻違法情事發生之效。另就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等事項之違規裁量因子，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併同檢討調整。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違法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增訂加重裁處三倍至十倍，情節嚴重者得逕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並追繳不法利得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運作人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九款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
- 三、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與申報各項違規裁量因子之權重與罰鍰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二。</p> <p>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p> <p>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p> <p>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p> <p><u>依前項規定適用附表一項次二、項次九至項次十三、項次二十一、附表二項次二或項次八，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就其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三倍至十倍。</u></p> <p><u>依前二項規定認定情節嚴重者，得逕以其法定</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二。</p> <p>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p> <p>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p> <p>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p>	<p>一、無照或未依證照內容運作，部分情況影響範圍廣泛，甚危及公眾健康，責任應有區別，是依個案事證予以加重裁處，期嚇阻違法情事發生；又為兼顧裁量彈性，視其情節加重三倍至十倍，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若個案計算結果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第三條規定，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併予敘明。</p> <p>二、第三項認定情節嚴重者，係指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情節明確者，如：列管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行為人明知用途不當仍販賣或轉讓列管物質，危害人體健康，得逕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p> <p>三、增列第四項規定，提示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裁處罰鍰外，於該行為有所得利益者，並依應依違反本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定追繳。</p>

<p><u>罰鍰最高額裁處之。</u> <u>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裁處罰鍰外，並應依違反本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定，追繳其所得利益。</u></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本準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p>

(後略)

※因附表頁數甚多，為節省用紙，詳請上網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或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 (ews.epa.gov.tw/) 查詢本案資料下載參考。